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北方，女，1967 年 7 月生，党员。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会计。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55）、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30065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辉，男，1971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曾先后在苏州合力律师事务所、江苏联合-合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主任，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红，女，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



师。现任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950）独立董事，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召集人。

在2020年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详实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运作执行情况，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通过（1）对公司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2）对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的修订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提交相关的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了相关委员的职责，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2020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七) 信息披露的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独立自主的角度出发，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北方 徐国辉 潘红

2021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徐国辉 

潘 红 